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在甘肃兰州召开，与会代表围绕“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题展开研讨并表示——

立足传统面向时代 筑牢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理论根基



□本报记者 高梅

2025 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也是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成立四十周年。日前，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在甘肃兰州举办。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会议以“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主题，来自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 40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就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丰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数字法治与数据治理等议题展开充分研讨。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五年来的创新发展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与会代表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五年来的创新发展等进行深入交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表示，五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两个结合”的科学范式、“体系化学理化”的研究路径和方法，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内在品质不断提升，法治化体系化程度越来越高。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全面依法治国根本问题、法治中国建设前沿问题、法治原理基础问题、法学研究方法论上的多维创新，呈现出“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开放包容”的鲜明特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雷磊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不断深化与完善主要体现在：内部体系上不断深耕与完善，“十一个坚持”的系统性阐释与内在逻辑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外部体系上不断交融与拓展，学界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等的交融互通进行了拓展性研究；研究方法体系上不断发展，相关理论研究已逐渐从宏观解读步入微观解析、从原则阐释迈向体系构建。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刘丕祥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第二个结合”进行了创造性运用，深刻分析了中华法系的演进过程和思想蕴含，强调了要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新智慧和精华。应深刻阐述中华法系的内在要义，把握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深入探究古代中国法治独特的运行机理，进而为古代法治对中国法治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胡玉鸿表示，民生保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关切，主要观点包括：民生是最大的政绩，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为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性的理念指导；生命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在民生理念下，民生法律和民生法治是体现中国自主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范畴。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陈柏峰认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一系列标识性概念的提出和一大批原创性理论的产生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重要表现：其一，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标识性概念；其二，学界从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立场出发，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实践，提炼出一系列原创性、时代性、标识性概念；其三，对古今中外经典法典和法学文献进行中国化转化和中国化发展而形成的概念；其四，形成一大批对重大科学命题和论断思考的原创性理论。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教授蒋传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法律文化观及原创性贡献进行分析，理

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推进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

——评刘练军教授著作《党内法规学讲义》



□王春霞

推进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当前，党内法规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东南大学刘练军教授所著《党内法规学讲义》是研究党内法规学的又一力作。“党内法规学的创立是中国学术创新的一项伟大成就，就是中国学科建设的一个重大进步。”作者敏锐地捕捉到这一点，在经过课程讲授之后，集结讲义，形成专著，令人钦佩。《党内法规学讲义》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由绪论、总论和分论三部分构成，共十二章。绪论部分梳理了党内法规学的产生背景、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第一编“党内法规学总论”，分五章介绍了党内法规的概念和本质、党内法规的分类与结构、党内法规的制定与修改、党内法规的解释、党内法规的实施；第二编“党内法规学分论”，分七章呈现了党章、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党员的权利与义务、依规治党。相较于以往党内法规学著作与教材，本书有三

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坚持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重视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阐释奉法与国家强弱的关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维护法律尊严；倡导良法善治，强调立法应合乎人心；主张德法共治，继承历史上德法合治的思想传统；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扬州大学法治社会研究院院长、教授张清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社会理论通过历史逻辑与范式创新，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文明新形态，形成了“预防性法治”“数智融合”“包容性治理”三大范式创新。预防性法治重构治理时序，突破事后救济传统；数智融合推动法律规则代码化转型与司法时空重构；包容性治理通过多元正义承认、弹性规制空间和协同共治机制实现主体结构创新。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提出，“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会上，代表们就如何以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讨论。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汪习铭指出，中国自主人权知识体系的全方位创新体现在从基于人权的发展到基于发展的人权的根本转变、从人权司法保障到人权法治保障的根本转变、从人民主权到人民主体的根本转变、从自由平等到和平发展权利的根本转变、从政治权利到人的全面发展权利的根本转变等方面。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校区副主任、教授卫学莉建议，以“发展性社会权”为核心，构建包含经济保障权、社会参与权与发展共享权的三维权利体系，并深化类型研究、构建动态评估体系、推进差异化政策设计，为中国式社会权理论发展与共同富裕实践提供支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治理和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牛绿花认为，为以法治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应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专门立法，健全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机制；开发系列法治课程教材，创新教育方法和载体；整合教育资源，支持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推进“智慧法治教育”。

地方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通大学副校长、教授陆俊杰表示，地方法治现代化应向“合作型地方法治”转向，强调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任与协同，实现从“控制—依附”到“信任—合作”的范式转换，其实现需具备三个条件：开放多元的合作场域、深度有序的合作机制、制度化的集体行动网络。江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雪松认为，当前我国超大城市群区域协同立法存在协同立法主体地位有待法律明确、立法事项统筹不足等问题，需强化现有协同立法示范经验的及时性与可操作性，以系统观念探索工作机制，助力高质量发展。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理论研究室主任周欣宇聚焦流域治理，提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应在不削弱法典稳定性与权威性的前提下，建立以体系化、完备化的法典为主，以流域特别法、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辅的流域治理规范双向供给体系，从而实现流域治理统一性与地方灵活性的平衡。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磊建议，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推进新时代多元解纷机制发展，以制度建设增强多元解纷的普遍约束性，以道德规范引导增强多元解纷的社会效果，以诚信建设助推多元解纷格局的转变，以多元文化传承与创新优化多元解纷模式。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庆辉提出，为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效能，应推动立法明确联系点功能与地位，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与经费支持，构建规范化、透明化的意见征集、转化与反馈机制，使基层立法联系点真正成为法治建设与民主实践的重要载体。

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推进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

——评刘练军教授著作《党内法规学讲义》

个显著特点：

一是视野宏大。首先，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依规治党这一政治现象放在人类政治文明大视野之下加以审视，特别是把党内法规学置于中国社会科学大背景下加以考量，并注意到其对世界政党的学术意义。其次，把党内法规学的产生、成长和发展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进行分析，凸显其厚重的历史观和实践的发展观，在党内法规的沿革、党内法规学的创设和研究方法上，皆关照到其时代性和历史性，更为重要的是，在审视党内法规学的核心概念“党内法规”的制度属性时，将其放在“制度文明”大概念中系统思考，既关照到党内法规的“中国特色”，又呈现其一般性特征。这就把党内法规学置于恢弘的时代潮流、广阔的学术领域和宏大的学科建设等大视野、大背景下进行观察与思考，赋予这本“讲义”宽阔的叙事空间。

二是语言生动。该书开宗明义，“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我们迎来了一门全新的法学学科——党内法规学，让我们一起携手走进党内法规学的知识与学术世界。”这一清新流畅的开场白，迅速抓住读者的心。既让要表达的内容自然呈现在读者面前，又让读者在身临其境的氛围中跟随作者一起思考，享受课堂式阅读的乐趣。这可能是根据授课录音整理时口语化表达的一种天然魅力，反映出作者具有很强的文字驾驭能力，能将其静态表达转化为力透纸背的冲击力。

三是博采众长。该书虽是党内法规学研究领域

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如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与会代表重点关注的议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拥军表示，对法律传统的研究目标并非开发在传统社会形成的法律成果，而是提炼这些成果所蕴含的观念，探究这些观念如何发展变化并影响当下人们的行为。面向传统的法学研究需放宽传统的视野，厘清优秀文化的内涵，处理好文本研读与阐释的关系，融入民族与时代价值。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立收对“天理国法人情”中“人情”的内涵进行阐释，比如：包含情感，司法需兼顾当事人情感与社会大众情感；包含情理，涉及伦理与人性两方面。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勇立足当下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之标识性意象的建构，认为应重新发现并完整阐释天水伏羲庙“龙马独角兽”形成的历史地理机会及其天学法学蕴含，从而消除“独角兽与龙之‘二分法’”这一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敬宏伟认为，敦煌法律文献深刻体现了“天人合一”的哲学精神，宣扬了“德治”“礼制”等思想，蕴含了浓厚的“民本思想”，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具有重要启示：通过公正执法与司法保障树立民众法律信仰；尊重法律权威，平衡法律与情理的关系；通过司法审判的示范效应，树立社会的法律价值观；等等。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法院法官赵冰提出，从法官视角看，司法确认制度注重规则之治与秩序构建，延续了中国古代重视基层调解与官方治理相结合的传统；从儒家视角看，该制度强调“调处息讼”“以和为贵”，追求减少诉讼对抗、节约司法资源与社会成本，与社会治理中倡导的“枫桥经验”“无讼村居”等一脉相承。

回应时代发展需求强化数字法治、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

科技的飞速发展在推动社会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带来新问题与新挑战，亟须法治应对。与会代表围绕如何强化数字法治、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等前沿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教授马长山从数字化生成主体角度出发，指出其穿越物理时空、突破自然属性，对法律主体的存在形成挑战，并提出在“二阶一体”的数字主体定位中（二阶即自然世界与数字世界），其权责框架应当是过程性的双重赋权。对数字主体的法治化保护看，应关注全球发展，强化权责制度保障，探索数字主体的民主参与，培养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副主编张振峰表示，人工智能立法既关系国家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基础规范，也涉及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全球竞争，必须契合人工智能技术路线和产业发展实际，有效解决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数据流通性与相关权益保护、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韩宏伟对数字正义进行法理诠释，提出以人为本是其逻辑起点，良法善治是其实践路径，美好生活是其价值旨归，数字治理共同体是其实现载体；需通过制度创新、利益协调和分配正义，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数字治理共同体。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王玉薇表示，数字人权属于兼具继承与发展双重面向的第四代人权，在内容上表现为集合性权利，包括人格权、财产性、程序性与安全性权利。建议扩展权利主体范围，建立以平台治理为中心的新型数字人权保护逻辑，突破事后归责模式并构建预防性机制。

《决定》对“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出系统部署，把“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作为其中一项重要任务。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朝表示，网络平台纠纷治理规范的类型主要有法律规范、行业规范、平台自制规范、交易习惯，应构建多元规范共治共生的良

性关系，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的规范支持。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魏小强以社交媒体平台为考察对象，提出习惯法在数字时代依然具有法律和平台规定等无法替代的规范功能，应正视并充分发挥数字习惯法的作用，为数字时代人们的社会生活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陈军认为，对于当前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存在的奖惩机制失衡、主体责任模糊等问题，可运用比例原则构建治理体系，通过目的正当性、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四个阶段，对应建立识别机制、匹配治理工具、实施权利救济保障等。

持续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强调，此次年会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会，各位学者要牢记初心使命，勇担历史重任，坚持实事求是，深耕基础理论，深耕实践沃土，通过系统性阐释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理论根基。承办本次年会的西北师范大学在教育法学、简牍法学的研究方面独树一帜，值得肯定，应予重点支持。在法学教育方面，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贾宇表示，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始终秉持立德树、德法兼修的科研精神和教育精神，坚持以教育法学、简牍法学和中华法学“三大支柱”开展有组织科研，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培养了一批立足甘肃、面向全国和世界的法治人才。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教授张建提出，应重视工程型法治人才的培养，这一概念的成立既源于跨学科启示，也在于回应技术革命需求：地方性法规将“地方特色”等抽象价值转化为可操作规范，需要兼具需求解构与规则构建能力的“制度工程师”；人工智能普及使法律人才核心竞争力转向制度创新，要求其兼具规则实验与立法立制能力。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刘灵芝认为，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是必然趋势，教师应掌握技术并融入教学体系，学生需主动学习以形成互动。应平衡传统知识传授与线上教学，培养既掌握技术又恪守职业能力的法律从业者。

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周尚君表示，近四十年中国法学以构建独立学术范畴为目标，推动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互动，实现研究主题、能力与队伍的系统性提升。当前中国法理学需依托中华法学传统、法治实践提炼原创概念，通过实证研究构建法理模型，在全球治理中发展回应人类法治难题的理论，为法治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厦门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石东斌认为，法治认同的提出植根于三重逻辑语境：制度与文化的张力关系、法治政治共识与全民心理共识的协同建构需求、中国语境下法治信仰的本土化重构过程。从学科建设视角看，法治认同应作为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范畴，在深化法治理论解析的同时，强化其实践导向功能，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心理基础。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昌宇以“法律体系概念重构”为例，提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进程核心含两大环节：一是梳理既有知识体系，厘清存量以定位知识进化梗阻点；二是将中国法治实践新成果凝练为学理成果。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苏婉儿认为，法权秩序呈现出自生自发的法权秩序与建构主义法权秩序，基于法对语言的高度依赖性与高度负责性，对于建构主义法权秩序，精细深入地地盘查具有鲜明外来性和移植性的法权话语的全部要素、组建成分及其所连接起来的整体精神，是当前秩序本土化、民族化的一条与积极建构路径相并行的逆向路径，也是通往未来原创法理学的一条路径。

会上，与会代表还就案例指导制度优化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口老龄化法治应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推进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

——评刘练军教授著作《党内法规学讲义》

“学院派”性质的讲义，但基于之前较为丰厚的党内法规研究基础，能够汲取前一阶段研究成果，博采众长，兼容并蓄，形成具有可读性、普及性的读本，同时在继承基础上也有创新，如对于党内法规的概念、特征、政治性、规范性或权威性，作者还阐释了自己的见解，论及其忠诚度。事实上，这也是高校本科生包括研究生学习教材所要求的，即既要会教材的识记教育功能，又要会学理的具体分析，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

基于此，《党内法规学讲义》从党内法规学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制度逻辑等多个层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第一，系统梳理了党内法规的一般原理，夹叙夹议。首先，对党内法规的概念进行界定。其次，在党内法规的分类上，介绍了既有分类状况和基于制定主体、调整对象和名称的分类。再次，在党内法规的结构上，从党内法规的形式构成、规范结构体系与体系结构三个方面进行梳理。最后，对党内法规的作用进行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党内法规体系与党内法规部门进行了区分。

第二，全面介绍了党内法规学的基础理论，理论结合实际，描述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实施过程，如呈现了党内法规制定权的性质和界限、修改权的界限和依据，系统描述了党内法规备案审查的形成过程、基本特点及其主体、程序、结果等；明确了党内法规解释的重要性、作用和原则，解释的启动、承办、审核、审批和发布等程序以及解释的效力等；界定了党内法规实施的概念、功能和意义，从遵守和执行两个层面阐释

了党内法规实施的主体和路径、监督与评估。

第三，客观描述了党内法规学的学科体系。除按照党内法规内容类型将党内法规学学科体系划分为党章学、党的组织法规学、党的纪律法规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和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之外，还有党员干部个体层面和依规治党整体层面的研究领域。党章学明确党章概念、历史及其地位，厘清了党章与宪法在三个层面的实质性关系；党的组织法规学明确其系统性和基础性特征，系统介绍了党组织的产生结构及其职权；党的领导法规学涉及党的领导地位、领导行为为和党的领导的法治化；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学则围绕党的各方面建设进行了系统介绍；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主要围绕其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等等。

综上所述，《党内法规学讲义》是一部内容丰富、系统全面、可读性强的作品。但是，也存在一定有待完善之处。比如：对党内法规学的价值分析着墨不多、对党内法规学的实践性关注不够等。当然，瑕不掩瑜，《党内法规学讲义》在教材中介绍百家之长又分享心得体会，在系统呈现党内法规学的具体内容和教材体例的同时，也彰显了其个性特征和学术风格。党内法规研究和党内法规学的学科建设需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这本“讲义”的出版发行本身就在推动党内法规学这一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学科体系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者为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系）副院长、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陈卫东：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应独立成编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立法有其必要性，是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尽管我国颁布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引渡法等法律，也制定了相关涉外刑事诉讼规范，但这并不妨碍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涉外刑事诉讼专门程序。考虑到法律适用的简便性和立法的可操作性，建议将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独立成编，而非作为特别程序编之下的一章。从理论上讲，区际刑事司法合作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应当写入刑事诉讼法，但目前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在法律上留足空间，以待未来立法。涉外刑事诉讼专门程序立法存在司法合作模式和综合立法模式之分，考虑到我国综合立法模式的传统，可以在刑事诉讼法中沿用综合立法模式，集中规定狭义的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合作内容，但该编的标题应设定为“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合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李怀胜：优化网络犯罪产业链法律规制路径



信息平权、利益需求、技术驱动与外部监管共同塑造了网络犯罪产业链。网络犯罪产业链表现为“松散共谋下的非接触协作”型犯罪，并导致主观故意与意思联络的模糊化及证明障碍、因果关系认定的弥散化与共犯责任划分模糊、新型法益视角下传统定量标准的跨域评价难题等诸多刑法归责问题。司法解释虽然采取了变通认定等创制要件、弱化行为与人的关联性、引入新型定量标准等创新性举措，以缓解司法实务的评价障碍，但上述举措也存在引发客观归罪风险、导致构成要件的解释泛化、罪刑评价错位等问题。面对治理犯罪的现实需求与坚持传统刑法基本理念的矛盾，解决思路应当是优化司法解释既有规制路径，重视刑事立法与相关配套机制的协同改革，包括推动“违法行为入罪化”与“违规行为违法化”的梯次配置等，从根本上解决司法解释过度扩张导致的正当性困境。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魏丽丽：合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著作权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人工智能技术分支。其依据用户需求生成内容的能力源于研发者在研发阶段给予海量的数据“投喂”，作品作为高质量数据，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模型的主要数据“原料”。但由于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作品原则上须经著作权人授权方可使用，而寻求海量作品的授权显然不具有可行性，这使得数据训练面临著作权侵权风险。基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考量，有必要适用著作权限制制度以保障数据训练需求。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会导致人工智能产业与著作权人之间利益失衡。法定许可制度可以兼顾著作权人利益保护，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和著作权人的共赢发展。增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法定许可情形，应排除著作权人声明退出的权利，使用费由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可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数据平台企业转付。同时，应明确人工智能研发者的信息披露义务以辅助法定许可制度的实施。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继文：强化司法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从司法功能视角突出司法作为、实现司法在场。司法领域中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结合司法的主责主业，构建“一视同仁、一断于法”的司法标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和释法说理机制。在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的文本协调与完善方面，需进行“嵌入式立法”或者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必要时可适时出台相关意见，为司法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全面具体的司法方案和操作指南。该新的司法性文件中可规定充分发挥检察、审判等职能作用，依法处置各族群众的涉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劳动争议、社会保障等领域案件，维护各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检察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依法严惩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等违法犯罪活动，健全民族领域案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动相关案事件的甄别、防控、化解和处置等方面内容。

（以上依据《法学杂志》《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丛》《贵州民族研究》，高梅选辑）